

E. 犯罪被害人權益

5. 問：案件進入偵查程序後，檢察官什麼時候會開庭？
會通知出庭嗎？出庭要注意什麼？

答：

- 一、案件是否應送鑑定、傳訊、履勘、調取資料，端視案情而定，若需當事人到庭陳述，檢察官會依法傳喚。
- 二、若住址有變更，可於地檢署網站或至地檢署為民服務中心聲請變更地址，以免傳喚不到，有損訴訟上之權利。
- 三、若接獲檢察官之傳票，請依傳喚日期、時間持身分證、傳票至地檢署報到。
- 四、開庭時，可請求調查有利於自己的證據或主動提供有利於自己的證據供檢察官調查。
- 五、儘可能準備書面資料，以條列式扼要陳述，避免因出庭緊張而答非所問。
- 六、若想了解案件辦理進度，可洽 0800-005-85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協助。